

花蓮縣文化局 109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

109.08.25

壹、活動宗旨：修正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特制定本簡章。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花蓮縣中、小學校或幼兒園（幼稚園及托兒所等）。

二、申請期限：

（一）第一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3 月 29 日)：受理 2-6 月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10 日-10 月 31 日)：受理 9-11 月辦理之活動；

（三）經費用罄為止。

三、活動內容：

（一）支應參訪 2020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活動期間：109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2 日）。

（二）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三）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四、支應項目：

（一）縣內參訪：

1. 租車費：為讓各校皆能享受有限資源，每校每年度以 4 車為上限，請珍惜資源，善用所有座位空間，並善加規劃行程。

（1）補助款以租車費實支數之 50%為上限，若實支數超過原預估數，仍以原預估數之 50%為上限支應。

（2）若參訪點包含文化局所轄其中之一館舍（如附件說明），或參加本局各項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則補助全額租車費。

2. 借用校車費(含自有校車)：為鼓勵學校善用縣內校車資源，每校申請次數不限，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規定，由學校自行協調校車借用事宜，本局對於申請學校核實補助所需全額油料費及維修經費。

（二）縣外參訪：補助款以交通費實支數之 50%為上限且不超過 8 萬元，若實支數超過原預估數，仍以原預估數之 50%為上限支應。

肆、申請方式：

一、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

不受理。

二、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三、洽詢專線：(03)822-7121 轉 145 陳小姐

伍、核銷規定：

一、須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至遲須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以公文函送下列資料予本局審核，辦理核銷事宜：

1. 核定函影本(含申請表及導覽員簽名之行程表)。
2. 申請學校之收款收據：繳款人或機關名稱為「花蓮縣文化局」。
3. 完成核章之租車費(或借用校車費)原始憑證或自有校車之加油憑證請自行留存。
4. 活動照片：佐證活動現場及學生參與情形，含成果照片 6 張 word 檔及個別照片原始檔光碟 1 份。
5. 經費結報表 1 份。
6. 參與者名冊、人數(含學生及教職員)：實際參與人數若與低於申請表內之人數，須於公文內說明。
7. 火車票請檢附團體票購買收據。

二、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三、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陸、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參與學員之安全，參訪活動須由學校單位編派至少一位隨隊教師，協助校外參訪活動進行。

二、本局將於年底依據各校推廣生活美學教育之績效函請相關單位表揚教職人員。

三、對本計畫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核定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五、中、小學校請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辦理。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利。

七、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報名表

申請序號（由文化局填寫）：_____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學校總人數			
承辦人員		職稱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活動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程規劃	請填寫於附表		
學員年級	年級	參與總人數 (含教職員及學生)	人
預估經費	(一)縣內參訪 ☐ 租車費：_____ 車，新台幣 _____ 元。 ☐ 借用校車費：新台幣 _____ 元，出借學校：_____ 里程數：_____ 里 油 資：_____ 元 維修費：_____ 元 (二)縣外參訪 ☐ 交通費：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資料 (指辦理美學教育 之學校，非出借校 車之學校)	金融機構：_____ 行庫代號：_____ 帳 號：_____		

109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行程表

隨隊教師		隨隊教師手機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含教職員及學生)	

時間 (例如：8:00-10:00)	地點或展演活動名稱	導覽人員簽名

(學校名稱)

109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單位全銜)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09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109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109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109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 助金額填寫)	例：報名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
○○○○(其他單位 補助 無則免填)		例：交通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誤餐費		○○(其他單位補助)
		例：住宿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附件

花蓮縣文化局「109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參訪點建議名單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備註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9 請洽服務人員轉接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參訪任一文化局所屬館舍，全額支應租車費。
2.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戴元君小姐 8227121#144	
3.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將軍府)	整修中不對外開放		
4.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蔡淑玲小姐 8535479	
5.	新城鄉	洄遊吧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街 32 號 2F	0910-443888	
6.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71-1 號	8310153#15	
7.	花蓮市	洄瀾文創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8330214#21	
8.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12111#9	
9.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 345 巷 3 號	8357716	
10.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8225588#31	
11.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韓昀臻小姐 8333778	
12.	花蓮市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03-8228111	
13.	花蓮市	海礦探索館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03-8236633	
14.	花蓮市	維納斯藝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8 號	03-8226498	
15.	花蓮市	花蓮文化會館	花蓮市富裕五街 71 號	03-8571101	
16.	新城鄉	刻・美術館 (園區產業巡禮專案)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03-8268688	
17.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03-8420899#2100	

序 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備註
			南濱路一段 532 號		
18.	壽豐鄉	立川漁場蜆之館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03-8651333	
19.	鳳林鎮	蜂之鄉蜜蜂生態教育館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路 1 號	李麗玉小姐 03-8772738	
20.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鳳林鎮公所 8762771#192	
21.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99 巷 99 號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洽詢電話：8751703	
22.	鳳林鎮	兆豐故事館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福街 20 號	03-8772666#1553	
23.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吳哲弘先生 8704125#614	
24.	光復鄉	日豐磚仔窯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53 號	謝芬卿小姐 03-8701163	
25.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26.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玉里鎮公所 8883166 分機 117	
27.	富里鄉	富南窯場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03-8831115	
28.	豐濱鄉	古嚕索古玉石坊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21 號（台 11 線 48 公里處）	03-8791898 吳先生	
29.		其他特色社區或藝文場館			

註：

1. 本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請洽本局網站 www.hccc.gov.tw。
2. 各館舍開放時間不一，預約導覽解說，請提早逕洽各館舍聯絡人。